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S 中体产

公告编号:临 2006-1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日公布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12月21日—2006年12月25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天坛东路50号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多功能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3日和2006年12月2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采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决策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对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

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65536158

传 真:(010)65515338

联系人:车千里 许宁宁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06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25日每日上午9:

00—12:00,下午13: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58	中体投票	1	A股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本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示例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中体产	1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议案赞成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158	买入	1	1股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158	买入	1	2股

4. 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6-03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12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市商业银行北京路支行的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市商业银行北京路支行的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S 东湖新

编号:临 2006-2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6年12月11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要求在2006年12月2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该项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三个提案:

1.提议批准何世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增选胡学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3、鉴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须提交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的会议资料尚未准备完毕,建议暂缓本项议案,待会议资料齐备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学栋,男,出生于1964年11月,硕士研究生,律师,历任武汉市第四律师事务所、武汉市海事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北正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通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 2006-03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于2006年10月23日公告了宝硕集团占用公司资金5.35亿元的初步自查结果,经过进一步核实,其中的4.3488亿元为宝硕集团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可以采取现金偿还、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综合考虑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的偿债能力和承受能力,现提出如下解决方案,以加快清欠力度,确保完成清欠任务。

一、现金偿还

宝硕集团拟将所拥有的分别由其化工二分公司、保定中产新型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定铁思达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保定市向阳南路117号的土地使用权、位于保定市乐凯北大街16.83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资金,以抵债对宝硕股份相应数额的占用资金。

二、以资抵债

宝硕集团拟将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宝硕股份,以抵债对宝硕股份相应数额的占用资金。具体情况为:

1.位于保定市光明路16号,面积为84.69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已为宝硕股份在有关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由于宝硕股份的债务纠纷被有关债权银行申请法院予以查封。

2.位于保定市新保满路83号,面积为59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位于保定市乐凯北大街,土地面积147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划拨用地。该宗土地中有43亩土地用于保定中产天然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分行康乐支行抵押贷款,并由于贷款纠纷被申

请法院予以查封。

4.位于保定市乐凯北大街的5公里铁路专用线,该铁路已因担保纠纷被法院查封。

三、债务抵销

以宝硕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华通润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顺泽商贸有限公司对宝硕股份的债权,抵销宝硕集团占用宝硕股份的相应数额的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1、该方案已经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鉴于上述清欠方案中涉及的以资抵债的土地和房屋还存在被债权人抵押和查封等问题,需要解除对上述资产的权利限制,在操作上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在保定市人民政府的协助下,已就有关抵押、查封问题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调;

3、宝硕集团与宝硕股份已就本方案的实施达成共识,待有关障碍解除后将签署相关协议;

4、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物体偿还数额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结果为准;

5、上述方案在具备操作条件后,宝硕股份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清欠方案进行最终审议,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在监管部门予以核准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鉴于上述清欠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尚有修改、调整及补充的可能性,在此提醒有关各方予以注意。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33个城市的423家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

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6-033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2006年第一期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事项。2006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批复函》,同意公司发行。

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发行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联合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债券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S 岷电

编号:2006-034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14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1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4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拜访投资者、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以及收发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在总结广大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原对价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岷江水电股份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安排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2.8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份获

得流通权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调整后的对价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岷江水电股份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安排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3.2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岷江水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于12月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资料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广泛听取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给予公司流通股股东更强的持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3、本人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加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将调整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修改的内容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定;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和批准。

五、附件

1、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